

副詞別議

徐耀民

黑龍江大學語言研究所

幾乎所有的語法書上都說，「副詞不能修飾名詞」，又說，「主要用處是作狀語，少數可充當補語」。但實際情況並不完全如此。

(一) 這不是修飾名詞嗎？

有一類副詞是用來指稱、限制範圍的，而人或事物就存在個「範圍」問題，這就造成了互相搭配的可能性：

- [1] 就他說過這句話。
- [2] 怎麼單單王愛申的錢票少了？
- [3] 僅僅學生就到了二、三百人。
- [4] 僅招待費就達上萬元。

一些表示程度等的副詞，可以標示出事物的特殊性，或者是加以強調：

- [5] 特別你們軍人，不該遲到。
- [6] 路很滑，大家要留神，尤其老年人，更要多加小心。

一部分副詞可表示數量的大小、多少等等，用以修飾一些有量可限的名詞、名詞性詞組以及數量詞應說是正常的：

- [7] 都三點鐘了 又星期天了
至少十人 只三間草房
- [8] 正當年關，你先報個大概數目吧。

可見，副詞不能修飾體詞的說法不太可靠。

這裏有幾點是需要加以解釋和說明的。一是所謂的「省略說」。有人認為，以上所舉各例，均在副詞後省略了動詞或形容詞一類的成分。實際上是否這樣呢？呂叔湘在《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》一書中指出，省略是有條件的，「第一，如果一句話離開上下文或者說話環境意思就不清楚，必須添加一定的詞語意思才清楚；第二，經過添補的話是實際上

可以有的，並且添補的詞語只有一種可能。」(頁67)上述各例，都不符合這兩個條件，怎麼能說成是省略呢？比如「僅僅學生就到了二、三百人」省去了甚麼呢？有人說可能是個「是」字，但加上「是」字很別扭，很少聽到有人這麼說。有的似乎可以添個甚麼詞語，但也不是「一種可能」。我們認為，實質性的語言成分，是不可以隨便臆斷其有無的。

再一點是「移位說」。有人認為，這種現象的造成，是將修飾謂語的狀語副詞拿到了句首的結果。這說法恐怕同語言的實際情況不合。是放到句首，還是放到謂語中心詞之前，不都是隨意的。有的句子根本不能調換位置，有的雖然可以調換位置，但整個句子的意思就會發生變化：

[9] 只王明吃了兩碗飯。

[10] 王明只吃了兩碗飯。

意思顯然不同。[9]「只」只是限制「人」的，是說「再沒有別的人」了，「但」和「吃」沒有結構關係；[10]「只」修飾的只是「吃」，是強調「吃得少」，和「人」沒有結構關係。

[11] 僅熨斗就有十隻。

[12] 熨斗僅有十隻。

這兩例「僅」的位置很重要，在主語前(限制的是個名詞)是強調其多，在謂語前(限制的是個動詞)是說其少，意思正相反。副詞有時是可以修飾名詞以及代替名詞的代詞的，尤其「唯獨」、「單單」、「僅僅」等副詞，修飾名詞、代詞是較為經常的。

(二) 這能判為狀語嗎？

做修飾成分的副詞，根據其句中地位及特徵，大致可分為三類。

1. 修飾動詞、形容詞。如：

[13] 我馬上就看。

[14] 你做得很好。

這類副詞，確是副詞做狀語。

2. 修飾名詞或名詞性的語言成分。如：

[15] 僅電視機就購入了三十臺。

[16] 就這裏吧，別再換了。

[17] 他的孩子才三歲。

例中加點的副詞只能承認是修飾名詞的語法成分。如[16]是尋找旅店過程中說的話，「就」字當然不能分析成是修飾「換」的。[15]的「僅」字也不能認為是修飾整個主謂結構

的。[17]特殊，是一個「名詞性謂語」的例子，就是說，「三歲」雖作謂語，但否定不了其「名詞性」身分。這樣，這裏的副詞判為狀語是不大合適的，因為狀語是謂詞性語言成分的修飾語。那麼稱甚麼好呢？如果承認副詞可以修飾名詞，而修飾名詞性詞語的語言成分只有稱為定語才是恰當的，那麼稱這種修飾名詞性中心語的副詞為「副詞定語」似乎是可以考慮的。

3. 修飾詞組或整個句子。如：

[18] 忽然，他來個大板扣殺。

[19] 突然又大雨滂沱。

[20] 難道你們就沒一點良心嗎？

[21] 那人很賣力氣。

[22] 這事難纏，特別讓人傷腦筋。

表示情勢、語氣的一類副詞，多用於句首，其後緊接著的多是做主語的名詞或代詞，但它又不是修飾這個「主語」的，更不是修飾謂語中心詞的。比如[19]，「突然」不是修飾「滂沱」的，也不是修飾「雨」的，不能說「突然雨」、「突然又雨」，「大」才是修飾「雨」的。分析成「定語」顯然不恰當。但叫「狀語」也不夠妥貼，雖然過去將前三類的副詞都稱為「句首狀語」。因為這些副詞修飾、限制的都不是哪一個動詞或形容詞，修飾的顯然是整個句子或者是修飾其後的主謂詞組、動賓詞組。比如表示反詰語氣的副詞「難道」，不同句中的任何一個詞發生結構關係，其作用明顯地是針對整個語句所表示的意思進行反詰的。如果也稱「狀語」，就同一般狀語概念不大吻合了。[21]、[22]是又一類型。副詞修飾的或是以動詞為中心構成的動賓詞組，或是一個兼語詞組，絕不是修飾單個的動詞或形容詞的，不能說「很賣」，也不能說「特別讓」、「特別傷」、「特別讓人傷」……，判為狀語也是不恰當的。何況，這裏的副詞並不是用在句首，稱「句首狀語」就更離譜了。

上五例，有一個共同的特點，副詞都不修飾某個具體的詞，修飾的都是一個較大的語言單位（詞組或句子），表示它們所修飾的那個語言單位的語境（情態）、語氣、時間等等。既然叫狀語不恰當，可考慮改用別的叫法，如稱「加語」（參見呂冀平《兩個平面，兩種性質：詞組和句子的分析》一文中的「加語和插語」部分），為免分歧，就應另立新名，似可稱「副詞加語」。這樣，「句首狀語」的名目也許就可以取消了。

此外，副詞還偶爾有體詞性的功用，如：

[23] 他這是出於故意。

[24] 我知道個大概。

這裏的副詞應是賓語吧？在進行結構分析時，似可稱作「副詞賓語」。